附件2

关于《乐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乐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川财企〔2018〕37号）自实施以来，对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维护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权益，优化市级国有资本配置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以来，国家和省级层面，先后出台了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1〕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2〕4号）等政策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根据国家、省级和市委、市政府最新要求，结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际，参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市财政局起草形成了《乐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修订依据

《办法》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2〕4号）、《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2号）等政策规定修订。

三、修订情况

**（一）扩展编制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要求，结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际情况，将原《办法》中第二十条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公共预算等相互衔接的原则，修改完善为第五条 “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相互衔接，讲求绩效；预算法定，公开透明”。

**（二）完善收支范围。**一是将原《办法》第三章 预算收入和支出调整为两章“第三章 预算收入、第四章 预算支出”。二是按照国家、省级和市委、市政府加强政府资源（资产）统筹，健全市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的要求，《办法》新增第十二条对特别利润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三是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取消原办法转移支付章节，在支出范围中相应增加转移性支出。三是根据国资国企改革阶段性任务，在第十八条中将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的具体方向由“市属国有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等方面的支出”调整为“分担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帮助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对市属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完善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职责。在第八条监管部门职责中增加“审核本部门监管企业申报的应缴国有资本收益”相关表述。在第九条市属国有企业职责中增加“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相关表述。

**（五）强化绩效管理。**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办法》新增第七章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等方面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强化政策衔接。**2020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政策要求，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划转部分股权充实社保基金。为加强政策衔接，《办法》在第十章附则中相应增加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涉及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规定，明确：涉及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市属国有企业，向社保基金分配的划转股权收益，单独核算，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转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的，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根据规定比例上缴利润，向社保基金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中计提。